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
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限制性股票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一(1)年內首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首次授予的下列決議案：(i) 本公司與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及其他計劃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首次授予訂立增資協議；及(ii) 本公司按照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結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增資協議及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仍須待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告生效。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向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須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限制性股票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一(1)年內首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首次授予的下列決議案：(i) 本公司與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及其他計劃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首次授予訂立內資股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ii) 本公司按照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結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增資協議及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仍須待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告生效。

I. 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一次性首次授予中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ii) 於根據首次授予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數目將由512,000,000股增加至547,500,000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5,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750,000元；
- (iii) 於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分別授予三名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其餘28,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首次授予授予其他計劃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v) 董事會將在中國相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其他事宜。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根據首次授予授出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份類別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根據首次授予授出限制性股票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512,000,000 | 60.09% | 547,500,000 | 61.69% |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39,578,560 | 16.38% | 139,578,560 | 15.73% |
|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 130,977,816 | 15.37% | 130,977,816 | 14.76% |
|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 105,915,096 | 12.43% | 105,915,096 | 11.93% |
| 王海波先生 | 51,886,430 | 6.09% | 54,886,430 | 6.18% |
| 蘇勇先生 | 18,312,860 | 2.15% | 20,312,860 | 2.29% |
| 趙大君先生 | 15,260,710 | 1.79% | 17,260,710 | 1.94% |
| 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其他計劃參與者 | 無 | 無 | 28,500,000 | 3.21% |
| 其他(附註2) | 50,068,528 | 5.88% | 50,068,528 | 5.64% |
| H股 | 340,000,000 | 39.91% | 340,000,000 | 38.31% |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70,564,000 | 8.28% | 70,564,000 | 7.95% |
| 公眾持有人 | 269,436,000 | 31.62% | 269,436,000 | 30.36% |
| 總計 | 852,000,000 | 100 | 887,500,000 | 100 |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附註：

1. 據董事所悉，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兩名第三方，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轉讓及登記手續。

2. 該等50,068,528股內資股包括(i)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30,636,286股內資股；(ii)本公司副總經理李軍先生持有的7,215,260股內資股；(iii)浦東科技投資持有的6,562,382股內資股；及(iv)非執行董事方靖女士持有的5,654,600股內資股。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按照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結果，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仍須待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i) 公司章程第 7 條

原第 7 條為：

7. 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本章程」）；經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通過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正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修訂為：

7. 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通過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於 2013 年 5 月 9 日進一步通過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稱「本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正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ii) 公司章程第 21 條

原第 21 條為：

21.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實際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52,000,000 股，其中（1）530,000,000 股內資股已于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其中的 18,000,000 股內資股已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外資股後出售；（2）180,000,000 股 H 股已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3）142,000,000 股 H 股已向境外投資人增資發行。

修訂為：

21. 公司實際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87,500,000 股，其中（1）530,000,000 股內資股已于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2）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180,000,000 股 H 股已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同時，其中的 18,000,000 股內資股已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外資股後出售；（3）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142,000,000 股 H 股已向境外投資人增資發行；（4）35,500,000 股內資股已根據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公司員工及公司員工持股實體增資發行。

(iii) 公司章程第 22 條

原第 22 條為：

22.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 180,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35%。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10,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381,022,184 股內資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198,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7.89%。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 142,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0%。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52,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381,022,184 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130,977,816 股內資股，合計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0.0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340,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9.91%。

修訂為：

22.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 180,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35%。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10,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512,000,000 股內資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198,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7.89%。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 142,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0%。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52,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381,022,184 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130,977,816 股內資股，合計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0.0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340,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9.91%。

根據 2013 年 5 月 9 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 35,500,000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87,5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388,022,184 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159,477,816 股內資股，合計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340,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8.31%。

(iv) 公司章程第 25 條

原第 25 條為：

25.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5,200,000 元。

修訂為：

25.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8,750,000 元。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